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4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升元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0,88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7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升元人力

01 資源有限公司（下稱升元公司）及游信義，則以被告稱之，  
02 先予說明。

03 二、升元公司、游信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升元公司協同游信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  
07 年12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詎升元公司未依約清償，  
08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游信義為前開  
09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契約  
10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及第2項所示。

12 四、升元公司、游信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  
15 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定儲利率指數、帳戶還款明細（見  
16 本院卷第6至第25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  
18 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9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另則游  
20 信義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即升元公  
21 司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本  
22 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230元（第  
31 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涂震宇